

留坝县县域生态考核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 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留坝县县域生态考核项目（项目编号：JXRZ-HC-2025-116）开展监测服务，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完成留坝县 2025 年县域环境监测工作，主要包括：

地表水水质监测（1）现场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流量；（2）实验室分析项目：河流断面实验室分析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1）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2 项。（2）水质全分析（109 项），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109 项。

污染源企业监测监测项目：监测项目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等的要求确定。

其他专项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汉中福顺矿业公司尾矿库监督性监测、稻渔养殖水质监测、农村中小微水体抽样监测、留侯镇营盘村环境质量监测、马道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环境监测)、发生应急事件时的应急监测、日常执法监测。

以上监测项目均按 2025 年留坝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并且出具监测报告。

（二）服务期限：1 年。



二、监测报告提交

按照双方约定方式，保质保量完成监测报告的提交。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485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全面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该项目经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48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银行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6105016550000000066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先提供增值税发票，在进行付款。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首次工作，为乙方在现场采样、监测提供协助与方便，采样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开展监测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甲方有督促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权利，若乙方不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技术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纠正，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监测工作，如发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款

项乙方不予以退回。

6、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7、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乙方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及盲样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送工作，并保证途中运送安全。

2、乙方在开展监测时采用的方法必须与国家标准一致，具体与污染物对应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并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分析项目及方法应采用与其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监测。

3、乙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测员、采样员）和车辆等自行解决。

4、所有委托监测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其所有权均属甲方，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监测数据透露给委托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监测服务内容规定的项目、频次、时限等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一正一副）连同现场采样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质控报告）按时上报至甲方，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原始检测分析记录，乙方应按时积极提供，保证原始检测分析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若甲方需要该项目原始复印资料，需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始复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针对相应服务内容开展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抽查活动。

7、乙方应对所有监测数据和监测涉及的资料进行归档，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

五、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

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监测数据及报告。

(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 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检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技术规定行为三次以上的;
- 5、乙方其他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地 址: 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

司法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

孵化器A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9日

